

证券代码：832606

证券简称：日立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兰街101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0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0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其他重要事项.....	18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有关声明.....	24
八、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日立信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鼎石基金	指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日立信
证券代码	832606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主营业务	电力系统智能化电气设备状态监测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设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芳
联系方式	0371-5698017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1,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69,445,126.83	314,510,141.57	312,237,500.98
其中: 应收账款	76,762,364.33	91,681,419.79	82,001,541.06
预付账款	17,578,213.97	17,877,488.91	48,199,550.12
存货	39,433,740.80	49,326,068.41	56,247,288.05
负债总计(元)	56,666,718.90	77,010,051.46	65,213,817.35
其中: 应付账款	10,074,535.87	14,192,363.47	14,639,03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2,894,785.04	237,538,901.23	246,643,40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4	4.85	5.03
资产负债率(%)	21.03%	24.49%	20.89%
流动比率(倍)	3.98	2.95	3.63
速动比率(倍)	3.06	2.15	2.6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49,517,383.50	169,781,289.23	71,071,3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645,454.06	39,344,116.19	18,904,499.96
毛利率(%)	56.35%	60.92%	56.29%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2%	17.47%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3%	13.53%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23,593.14	15,365,494.64	-11,142,33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	0.31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75	0.72
存货周转率(次)	2.06	1.5	0.59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总资产

公司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总资产分别为312,237,500.98元、314,510,141.57元、269,445,126.83元,其中2019年6月末较2018年下降0.72%,主要因公司偿还了部分贷款所致;2018年较2017年增长16.73%,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 总负债

公司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总负债分别为65,213,817.35元、77,010,051.46元、56,666,718.90元,其中2019年6月末较2018年下降15.32%,主要系公司短期银行贷款2019年5月到期还款所致;2018年较2017年增长35.9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流动性资金需求增大,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82,001,541.06元、91,681,419.79元、76,762,364.33,其中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下降10.56%,主要系公司应收回款政策执行成效显著所致;2018年较2017年增长19.4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 预付账款

公司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48,199,550.12元、17,877,488.91元、17,578,213.97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预付账款

48,199,550.12 元较 2018 年预付账款 17,877,488.91 元增长 169.61%，其一系公司与郑州大学联合承担的郑州市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投入 1,000 万；其二系预付 2019 年下半年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5) 存货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分别为 56,247,288.05 元、49,326,068.41 元、39,433,740.80 元，其中，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增长 14.03%，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备货加大采购量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5.09%，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4,639,031.23 元、14,192,363.47 元、10,074,535.87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增长 3.05%，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备货加大采购量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0.87%，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总量增长。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89%、24.49%、21.03%；流动比率分别为：3.63、2.95、3.98；速动比率分别为：1.84、2.01、2.65。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短期银行贷款 2019 年 5 月到期还款所致；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加大银行贷款，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 1-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营业收入分别 71,071,342.74 元、169,781,289.23 元、149,517,383.50 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3.55%，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在轨道交通、环保、智能化实验室、计量检测领域、高端传感器等领域持续较快的增长，变送器、传感器等其他通用仪器仪表市场环境良好，使得该类别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长

(2) 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 19,323,589.04 元、

39,421,682.18 元、28,729,848.37 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7.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循环改善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42,335.21 元、15,365,494.64 元 19,723,593.14 元，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下降 172.52%，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备货加大采购量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2.10%，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股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1,200,0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	-	1,200,000	12,0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3009429XU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27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章建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号	备案编码：SH2820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鼎石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H2820，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3、对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44,116.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7%，截止 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5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6,643,401.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04,499.9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每股净资产为 5.03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是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成交价为 10 元/每股，成交量为 2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与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7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83,000 元。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83,000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700,0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800,0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含1,2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元（含12,000,000元）。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市场销售资金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电力行业，专注于智能传感方向的研究与开发，产品链由原单一的电力行业电气设备关键状态监测仪器仪表向智能装备、传感器方向延伸，现有业务也由原来电力行业，拓展至计量检测服务、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环境监测等领域，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的拓展国际电力市场业务。

鉴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急需在业务拓展领域增加市场销售投入，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及时且很有必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购买传感器、变送器、电磁阀、六氟化硫回收装置、检测仪等仪器仪表和系统软件	借款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

上述银行借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证，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以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具有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经第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804,707.04 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2,00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数），可有效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忠、李建国,共计持有公司14,429,743股份,共计持28,85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忠、李建国,共计持有公司28,859,48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57.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0 元/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非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发行终止、失败或甲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与乙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根据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发行情况调整甲方认购股票数量，并根据甲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相应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各方一致同意：因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金额，为避免或减少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为追偿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费等）。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金的，每延迟一天应当向目标公司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认购金及违约金全部支付完毕为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刘明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韩博
联系电话	010-85130906
传真	010-6560845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单位负责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昕生、李远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7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胥传超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之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汪献忠	李建国	王传志
赫树开	李 洋	龚 磊
申华萍	刘应书	崔光照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建国	王传志	赫树开
李 洋	龚 磊	赵 芳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晓伟

陈振燕

王淑洁

王东方

白奕雄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李建国

汪献忠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股票认购合同》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